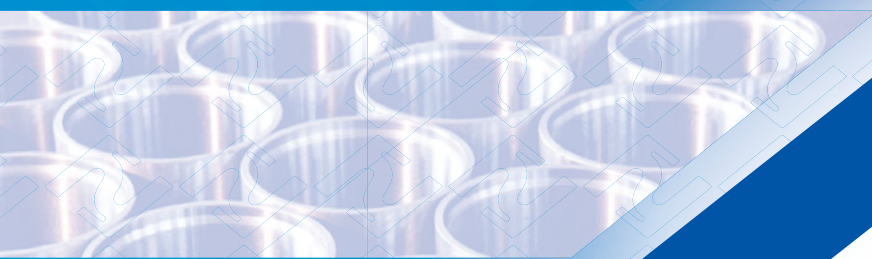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921



2019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主席報告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董事會報告	67	財務報表附註
26	企業管治報告	120	四年財務概要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孟凡勇先生(主席)
張紅耀先生(副主席，於2020年1月1日
由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
徐文紅女士
孟宇翔先生
干述亞女士
殷志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開旗先生
王志榮先生
成海濤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志榮先生(主席)
郭開旗先生
成海濤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開旗先生(主席)
孟宇翔先生
成海濤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孟凡勇先生(主席)
郭開旗先生
成海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徐文紅女士(主席)
郭開旗先生
王志榮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徐文紅女士(主席)
郭開旗先生
成海濤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千華女士(FCPA(澳洲)，CB)
周卓言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授權代表

孟凡勇先生
王千華女士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沧州市渤海新區
南疏港路
裝備區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10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www.dalipal.com

股份代號

1921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滄縣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東風路分行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19年對本集團的發展歷程來說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在動蕩不穩的市場環境下，我們有11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的興奮，有一期新建產線投入運行的喜悅，有啟動轉型升級引領行業的自豪，有管理賦能為公司發展注入活力、提升管理的新契機，有11項國家專利授權、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等技術創新成果和河北省百強民營企業的獲榮獲獎，亦有多項體系獲審的管理實力體現。本集團堅持了既定發展戰略，專注核心業務，保持了自身競爭優勢，保持了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同時為持續增強資本市場對公司價值的認同和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提供了有力支撐。

業務回顧與展望

1. 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作為中國私營製造商中一家歷史悠久、行業領先之一的全產業鏈石油專用管製造商，本集團於行內根基穩固、聲譽良好。深厚的客戶基礎帶來較為穩定的訂單。本集團於2019年8月完成新建一期擴張項目的生產設施，生產設施配置了智能工藝裝備，實現了主要製造過程的質量信息自動採集和產品製造過程的有效控制及管理，使本集團在信息化程度、自動化程度以及智能化程度上遠遠高出行業平均水平，為產品生產規模化、有效控制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創造了可貴的條件。本集團積極推動發展較高毛利率的高端及特高端石油專用管，提升服務，同時致力創新和開拓新產品，以增強長期的競爭能力。在過去一年中，由於一期項目供應商的配套設施供貨及服務滯後，雖然產線按期試產，但產能發揮效率較計劃降低；第四季度始京津冀地區環保政策從嚴，一定程度影響產銷量；主要客戶年末庫存管理政策的變更以及其他石油管和管坯市場價格的下滑，使過去一年的銷售收入較上年有8.7%的小幅下降，達到人民幣2,826.0百萬元。但在本集團積極努力增強持續的競爭能力下，毛利率維持在與上年相約之水平，

主席報告

達到18.9%。2019年經營溢利較上年取得12.0%增長，達到人民幣479.8百萬元；稅前利潤達到人民幣409.7百萬元，比上年增長15.3%；年內溢利為人民幣337.4百萬元，比上年增長12.0%；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0.27元，比上年增長3.8%。

2019年本集團資本結構穩健，自由現金流量充裕，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了穩固的基礎和保障。董事會建議就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全年派息每股共0.1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及長遠持續穩定增長。

在製造能力提升方面，我們在新產線達到預訂生產能力的同時，還會進一步提高差異化產品的生產研發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

在營銷工作方面，我們會加快發展中國西部、拓展新用戶及推廣新產品進度，拓寬客戶信息化系統推廣範圍，完善海外市場銷售平台的建立，以及提升非API高端定制性產品推廣策略。

在項目管理方面，我們根據一期項目實際達產狀況及環境變化，以效率和效益為導向進行精細化管理。

未來一年我們將努力克服集團發展中有可能遇到的各方面挑戰，使得企業有長足的發展和進步。



2. 展望未來及發展戰略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對集團來說是機遇也是挑戰。對於未來，從宏觀市場環境來看，近年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政策改革，以增加國內油氣田的產量，減少對進口原油的依賴。在「石油天然氣工業十三五規劃」中，2020年國內原油產量預期將達到2億噸；2023年國內天然氣產量預計將高達2,485億立方米。「三桶油」將在石油和天然氣領域的勘探和開發方面投入更多精力，增加勘探和開發資本支出。因此整個油田服務和設備公司也將有更多的發展機會，整體行業展望正面。為了順應行業發展趨勢和緊抓發展機會，本集團計劃：

- 1) 在產品的差異化策略方面，本集團充分發揮智能生產線優勢，在一期達產達效的同時，著重兼顧從產品的品種、質量、成本、效率、管理到服務等差異化策略的實施，通過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實現企業的戰略目標。



- 2) 在營銷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憑藉自身的市場領導地位、競爭優勢、及管理上的精益求精，取得持續穩定的業務增長。對於國內市場，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長期客戶的關係、保持持久且穩定的合作，同時推廣新產品，開拓國內新客戶基礎；對於海外市場，我們將以香港為立足平台，並建立一支海外銷售團隊，積極開拓全球市場。就石油專用管和石油管的海外銷售而言，我們擬增加對阿曼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現有銷售，並進軍科威特、新加坡、澳洲、智利、印尼、哥倫比亞及查德等市場。這樣一來可擴大市場份額，提高海外銷售總收入佔比，並提高於國際市場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 3) 在項目建設方面，本集團將俱時調整用於改造、購買生產管坯線的資本性支出，按計劃穩步適時推進建設二期其他生產項目和大數據中心，擴充產能，進一步提高工廠智能化，加強產品研發及創新實力，持續鞏固我們作為中國私營製造商中領先的石油專用管製造商的地位，堅持打造「智能綠色工廠」。

2019年公司的成功上市以及行業環境，對於集團來說既是機遇也是挑戰。但總體來說，本集團管理團隊已大致勾畫出長遠願景，使未來充滿光明令人期待。2020年，面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及國際油價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會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全力降低相關影響。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就所有股東和投資者對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本集團全員一年來的勤勉工作，向大家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孟凡勇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3月2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孟凡勇先生，57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孟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帶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孟先生於油田設備業務擁有逾37年經驗。彼於石油專用管製造的營運及管理業務亦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孟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成為達力普石油專用管有限公司(「達力普專用管」)的董事及主席。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二鑽井工程公司(「華北第二鑽井」)(主要從事維護油田設備及油田服務)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員、機器維修廠調度長、車間主任、機器維修廠經理及經營服務處副廠長，汲取了油田及油管製造行業營運的知識及經驗。孟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孟先生為孟宇翔先生的父親，孟宇翔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孟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中國的中共河北省委黨校黨政幹部函授學院畢業。孟先生持有盛星有限公司(盛星)已發行股本約80.6%，該公司於根據本報「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擁有權益。

張紅耀先生，50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2020年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

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以及於2020年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銷售、營銷投資管理事務。張先生於石油管製造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寶鋼美洲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鋼管條鋼事業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分別為煙臺魯寶鋼管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鋼管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商貿經濟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自西維吉尼亞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根據本報「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擁有權益。

徐文紅女士，50歲

執行董事兼法律總監

徐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法律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法律合規事宜。徐女士於商業法律諮詢擁有逾26年經驗及於石油管製造業管理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分別成為達力普專用管的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亦為達力普專用管董事。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為達力普石油專用管有限公司渤海新區分公司(「達力普渤海分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達力普特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達力普裝備製造」)的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亦分別為達力普專用管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為河北金勝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為華北石油科工貿總公司(現稱任丘市華北油田科工貿總公司)的法務職員；以及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為華北第二鑽井的法務職員。徐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徐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山東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取得法律教育文憑，以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孟宇翔先生，32歲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孟宇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及生產營運管理。彼擁有逾七年管理經驗。孟宇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分別成為達力普專用管的副總經理及董事。孟宇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達力普專用管的總經理助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孟宇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在北京大成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任職置業後續工作小組副組長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土地資源管理小組組長。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北京金隅置業有限公司的規劃設計部主管及辦公室行政管理助理；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為北京金隅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金隅嘉華分公司的工程部科員。孟宇翔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孟宇翔先生為孟凡勇先生的兒子，孟凡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孟宇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北京建築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干述亞女士，52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干女士於石油相關行業擁有逾33年審核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先後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達力普專用管的董事及財務總監。干女士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達力普專用管的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分別為達力普裝備製造財務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分別為達力普集團有限公司(「達力普集團」)財務部部門主管及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在河北燕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審計師、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及部門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亦為華北石油審計處第四審計室的審計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以及於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分別為華北第二鑽井的審計師及會計師；以及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為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二鑽井工程公司滄州機修廠工人。干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干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河北大學夜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完成會計學課程。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干女士於根據本年報「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擁有權益。

殷志祥先生，62歲

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研發及技術管理。彼於油田營運領域擁有逾37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分別為達力普專用管的首席技術專家及副總經理；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為達力普專用管的項目部經理；及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分別為達力普專用管的常務副總經理及技術中心主任。彼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亦為達力普渤海分公司的總經理。彼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達力普裝備製造的常務副總經理，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亦為達力普集團的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為河北華北石油榮盛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及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為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二機械廠的調度員、生產部主管、工廠分部經理及工廠副廠長。殷先生由一九七七年三月至一九七九年八月於中國江蘇一間工廠獲得機械生產經驗。殷先生亦為達力普專用管的董事。殷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文憑及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自河北大學取得統計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經營油田方面擁有逾46年經驗。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郭先生為中國石油物資公司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為華北油田分公司的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紀律查核委員會書記及工會主席；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彼為華北石油管理局的副局長；由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彼為華北石油管理局井下作業公司的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黨委委員、企業管理科科長及組織部幹事；由一九七二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九月，彼擔任大港油田及華北油田的工人及幹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石油大學(北京)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王志榮，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逾10年融資行業經驗及逾15年一般管理經驗。王先生是盈達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歷任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分銷—泛亞部財務中介的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副理；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執行人員、助理經理及副理。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亦於Auto22.com Ltd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自奧克蘭大學取得資訊系統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成海濤，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先生於鋼管製造業擁有逾27年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成先生擔任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兼職顧問。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為上海鋼管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名譽主任委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得中國鋼結構協會鋼管分會顧問認證。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不再擔任全國鋼標準化委員會第四屆鋼管分技術委員會委員；及由一九九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分別為《鋼管》雜誌總裁及編輯，該刊物於中國發行，內容有關鋼管及金屬管行業。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及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成先生亦分別為攀鋼集團成都鋼釩有限公司副經理及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為攀鋼集團成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副經理；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為攀鋼集團成都無縫鋼管有限責任公司(「攀鋼成都」)的副總經理；由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為成都無縫鋼管廠的首席工程師、副總經理及首席調度員；及由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彼為成都無縫周軋分廠的副廠長及廠長；以及由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彼為成都無縫軋管二分廠副廠長。成先生由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於中國四川一間工廠獲得金屬生產經驗，以及由一九八二年五月至一九八四年八月於中國一間研究院累積鋼鐵冶金加工及熱加工的技術經驗。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取得北京鋼鐵學院金屬壓力加工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白功利先生，55歲

行政總裁

白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營運管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達力普專用管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為達力普專用管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白先生為中國石油集團渤海石油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及由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擔任寶雞石油鋼管有限責任公司的技術員、工程師、副主管、主管、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白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白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陝西工學院的機械工程文憑。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高級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資格。白先生於根據本年報「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擁有權益。

王千華女士，40歲

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王女士為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王女士擁有逾18年企業融資、財務及投資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任職於凱如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顧問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目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以及投資者關係。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為三井住友銀行債務資本市場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商業銀行部副總裁，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為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會計師。王女士為凱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管理諮詢及持牌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商)的董事。彼亦為心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心理健康的註冊慈善機構)的創辦人兼主席，以及香港科技大學舊生會董事兼司庫。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准成為香港銀行學會的銀行專業會士(庫務管理)。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一步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應用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根據本年報「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擁有權益。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概覽

2019年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主要受到石油專用管及管坯銷售量下降影響，但在本集團積極努力增強持續的競爭能力下，毛利率維持在與上年相約之水平，達到18.9%。2019年經營溢利較上年取得12.0%增長，達到人民幣479.8百萬元；稅前利潤達到人民幣409.7百萬元，比上年增長15.3%；年內溢利為人民幣337.4百萬元，比上年增長12.0%；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301.2百萬元增加10.8%至2019年的人民幣333.7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0.27元，比上年增長了3.8%。

業務回顧

	2019年		2018年		變動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佔比 %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佔比 %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比例 %
石油專用管	1,641.4	58.1%	1,709.7	55.2%	(68.3)	-4.0%
其他石油管	417.5	14.8%	345.4	11.2%	72.1	20.9%
管坯	767.1	27.1%	1,039.7	33.6%	(272.6)	-26.2%
	2,826.0	100.0%	3,094.8	100.0%	(268.8)	-8.7%

	2019年		2018年		變動	
	銷售	銷售佔比	銷售	銷售佔比	銷售	佔比
國內銷售	2,632.1	93.1%	2,831.3	91.5%	(199.2)	-7.0%
海外銷售	193.9	6.9%	263.5	8.5%	(69.6)	-26.4%
	2,826.0	100.0%	3,094.8	100.0%	(268.8)	-8.7%

本集團年度內石油專用管的營業額降低4.0%至人民幣1,641.4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709.7百萬元)，其他石油管營業額增加20.9%至人民幣417.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45.4百萬元)，管坯營業額降低26.2%至人民幣767.1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039.7百萬元)。

石油專用管營業額的降低主要是產品銷售價格降低，及受退城搬遷影響銷售量略有下降；其他石油管營業額增加主要是一期產能擴張投產後產銷量增加；管坯營業額降低主要是管坯銷售量下降及部分管坯內部使用製造為其他石油管，同時產品銷售價格有所下降。

本集團年度內出口營業額降低26.4%至人民幣193.9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63.5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口量降低及產品價格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營業額合共人民幣2,826.0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3,094.8百萬元降低8.7%，年內石油專用管、管坯營業額下降，其他石油管營業額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銷售成本合共人民幣2,291.6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2,503.3百萬元降低8.5%，主要由於銷售量略有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2019年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石油專用管	406.7	24.8%	430.3	25.2%
其他石油管	73.6	17.6%	57.8	16.7%
管坯	54.0	7.0%	103.4	9.9%
	534.3	18.9%	591.5	19.1%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毛利為人民幣534.3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591.5百萬元降低9.7%。本集團年度內整體毛利率18.9%，與2018年毛利率相約。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34.5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當地政府補償集團因該地區的開發需求而對生產設施進行搬遷而產生的淨收益人民幣125.5百萬元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增長14.0%，主要是上市費用增長。2019年上市費用為人民幣20.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7.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2019年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70.1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降低4.2%，主要是由於本年內為建設新生產線取得的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予以資本化。

所得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72.3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33.6%，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1)根據中國稅法規則，本集團境內公司將向境外公司分派股息需按10%計提預扣稅；(2)稅前利潤高於上一年度。

年內溢利及EBITDA

本集團於2019年的年內溢利由2018年約人民幣301.2百萬元增加12.0%至約人民幣337.4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9年的EBITDA由2018年約人民幣496.2百萬元增加13.6%至約人民幣563.5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存貨周轉日數由2018年的58日小幅度增加至69日，維持在正常存貨水平。

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019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333.7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301.2百萬元增長10.8%。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人民幣520.3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483.7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於預測經營現金流量不足於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和短期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合計為人民幣810.6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91.2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借款為人民幣2,202.7百萬元，其中長期借款人民幣840.9百萬元，短期借款人民幣1,361.8百萬元。

債務權益比率界定為按相關年末的負債淨額(計息借款減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為91.2%，較2018年的165.7%下降74.5百分點，乃由於本集團上市及經營溢利使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增加。

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0.8進一步改善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1,888名僱員(2018年：1,656名僱員)，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67.9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44.0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其能否成功取決於僱員能否提供持續、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吸引、挽留僱員並豐富其知識、提高其技能水平及資質，本集團注重僱員培訓。此外，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月度績效獎金以及年終獎)，並根據行業基準及財務業績以及僱員的表現對薪酬待遇進行年度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43.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09.5百萬元其他動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匯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將在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本集團依據政府退城搬遷政策，遷離滄州市新華區工廠部分生產設施，並獲取當地政府給予的補償收益。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全球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接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26.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83.7百萬元)(已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按照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部分使用該等款項。於報告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使用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未使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為第二階段的擴建提供資金	339.2	18.9	320.3
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和創新能力	9.2	3.5	5.7
加強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銷售	7.7	4.0	3.7
用於一般性補充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性公司用途	27.6	-	27.6
	383.7	26.4	357.3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重整本集團架構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於2018年9月22日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股份已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營運的地理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石油專用管，其他石油管和管坯的研發、製造和銷售。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年內表現按業務及地理分部劃分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載於第4頁至第6頁「主席報告」及第10頁至第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作出的分析載於第10頁至第13頁。

本公司推行恪守商業操守最高道德標準的文化，並承諾遵守所有營運地區的一切現行法律及法規。年內，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或違反適用法例或法規事件。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了分別在2020年2月11日及2020年3月4日的自願公告中所披露的有關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對本集團所造成的影響外，於2019年12月3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6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元(2018年：無)。待股東於本公司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向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現計劃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段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定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段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環境保護及遵守法例與規例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遵守中國國家與省市政府制定的各項環境法例與規例。本集團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與規例。此外，本集團提請有關僱員及有關經營單位不時垂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保持最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乃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於2019年12月18日發佈的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而編製，並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5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視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建立緊密而關懷的關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合作。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20頁。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

本公司通過按發售價每股1.59港元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於上市日期將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扣除本公司因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產生的已付及應付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6.3百萬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定義見招股章程)，於2019年1月9日，尤永熙先生(「尤先生」)(作為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尤先生同意認購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總代價為人民幣22,634,703元。有關認購於同日完成。投資成本約為每股0.7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63元)。有關個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附註24(a)。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95.0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倘於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透過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即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分派股息。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百分比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0.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百分比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9%。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年內銷售百分比合計佔本集團總銷售約57.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9.4%。

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孟凡勇先生(主席)
張紅耀先生(副主席，於2020年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
徐文紅女士
孟宇翔先生
干述亞女士
殷志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開旗先生
王志榮先生
成海濤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重新任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9年6月19日起計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一份自2019年6月19日起計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概無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所訂立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不得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此等合約。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9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於其各自委任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一直為獨立人士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股權百分比
董事			
孟凡勇先生	由控股公司持有，實益擁有人(附註2)	706,353,600(L)	47.1%
張紅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L)(附註3)	1.0%
干述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L)(附註3)	0.8%
行政總裁			
白功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L)(附註3)	1.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盛星有限公司(「盛星」)由孟凡勇先生擁有約80.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凡勇先生被視為於盛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47.1%的權益。
- (3) 指董事因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6月19日獲當時股東批准及採納)分別獲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6月19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有關人士（「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盡力提升表現效益、吸引並挽留目前或日後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裨益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屆滿，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超過9年。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該人士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計算(i)相當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0.1%；及(ii)按照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該購股權的授出須待股東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所有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贊成決議案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放棄投票。

於未得到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及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前，就向任何個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作出的購股權授出及可能授出而言，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將於規定接納日期或之前支付。有關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授出，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將不會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最高金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或股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股東大會終止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19年6月19日）起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令於10年期限或其他可能所需期限屆滿前任何已授出且仍屬有效的購股權獲行使。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50,000,000股），惟獲股東批准另當別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會報告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6月19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或獎勵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全職人員、主要僱員、顧問或董事（「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推動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盡力提升表現效益，以及吸引並挽留其貢獻目前或日後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裨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或註銷	於年內授出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董事					
張紅耀先生	—	—	—	15,000,000	15,000,000
干述亞女士	—	—	—	12,000,000	12,000,000
高級管理層					
白功利先生	—	—	—	15,000,000	15,000,000
王千華女士	—	—	—	3,000,000	3,000,000
總計	—	—	—	45,000,000	45,000,000

在釐定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參數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有關無風險回報率、相關股份的預期派息率及波幅，以及購股權預期年期的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釐定及預期歸屬的有關權益回報數額有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造成顯著影響。以下為用於得出於2019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的假設：

	2019年
於估值日的股價	1.53港元
行使價	0.477港元
預期波幅	31.86%–32.84%
期權有效期	6–7年
無風險利率	1.50%
預期股息率	7.1%

除上表所列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外，自其採納以來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受以下歸屬日期規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可行使期間首日起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行使：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附註2)	行使價格 (附註3)
董事			
張紅耀先生	2019年10月8日	(i) 3,000,000份購股權：自2021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 (ii) 3,000,000份購股權：自2022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 (iii) 3,000,000份購股權：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 (iv) 3,000,000份購股權：自2024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 (v) 3,000,000份購股權：自2025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	0.477港元
干述亞女士	2019年10月8日	(i) 2,400,000份購股權：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 (ii) 2,400,000份購股權：自2021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 (iii) 2,400,000份購股權：自2022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 (iv) 2,400,000份購股權：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 (v) 2,400,000份購股權：自2024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	0.477港元
高級管理層			
白功利先生	2019年10月8日	(i) 3,000,000份購股權：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 (ii) 3,000,000份購股權：自2021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 (iii) 3,000,000份購股權：自2022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 (iv) 3,000,000份購股權：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 (v) 3,000,000份購股權：自2024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	0.477港元
王千華女士	2019年10月8日	(i) 600,000份購股權：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 (ii) 600,000份購股權：自2021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 (iii) 600,000份購股權：自2022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 (iv) 600,000份購股權：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 (v) 600,000份購股權：自2024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	0.477港元

附註：

- (1) 授出購股權的生效日期(「授出生效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而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為自授出生效日期起直至可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2)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須待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歸屬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
- (3) 行使價格為上市所訂明的每股股份最終發售價的3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或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其他規定。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概無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一名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報告期間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股權百分比
羅玉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706,353,600(L)	47.1%
盛星	實益擁有人	706,353,600(L)	47.1%
星捷	實益擁有人	417,822,000(L)	27.9%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羅玉梅女士為孟凡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玉梅女士被視為於孟凡勇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孟凡勇先生、孟宇翔先生及盛星（「契諾人」，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自於2019年6月19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承諾，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購買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在各方面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或從事該等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認為該不競爭承諾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得遵守。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最終發售價1.59港元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其他開支後）約為426.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83.7百萬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為第二階段的擴建提供資金；(ii)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和創新能力；(iii)加強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銷售；(iv)用於一般性補充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性公司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使用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未使 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為第二階段的擴建提供資金	339.2	18.9	320.3
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和創新能力	9.2	3.5	5.7
加強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擴大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並進一步擴大 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銷售	7.7	4.0	3.7
用於一般性補充營運資金和 其他一般性公司用途	27.6	0	27.6
	383.7	26.4	357.3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結餘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預料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使用。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渤海新區南疏港路北的多個地塊的99%權益，總地盤面積約為994,886.91平方米，用於本集團位於渤海新區的第二期生產能力擴大工廠的建設（「二期擴建」）。在建物業包括部分土地，面積約為530,925平方米。截至本報告日期，二期擴建的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二期擴建的工程將在2022年6月完成。

招股章程包括獨立物業估值師於2019年7月31日對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摘要和估值證書，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三。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的廠房及建築物、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7月31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為人民幣1,011,470,000元。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優點、資歷及能力而定。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定。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各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權就因其執行職責而產生或與執行職責有關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從本公司資產中撥付的賠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措施。

股本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亦無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股本掛鈎協議存續。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中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出的慈善捐款為1,000,000港元。

核數師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孟凡勇先生，主席

2020年3月20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企業管治情況如下。本報告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報告的強制披露指令。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透過確保廉潔、透明及優質的披露標準，從而提升股東價值。作為新上市公司，本公司注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透明及問責，以此作為其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7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方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後短時間內並無任何事宜需要與主席討論。本公司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7規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領導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保留權利決定或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或重新任命的推薦建議、批准主要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等事項。董事會授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的職權及職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營運預算、推行內部監控程序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及規例。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以下九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孟凡勇先生(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紅耀先生(董事會副主席)(2020年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
徐文紅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孟宇翔先生
于述亞女士
殷志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開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志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成海濤先生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惟孟凡勇先生是孟宇翔先生的父親除外。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可確保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董事會組成反映促成有效領導的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7頁至第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人才。彼等具備在會計、投資或石油管製造方面的經驗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的經驗，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責提供有力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定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孟凡勇先生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本集團業務高效發展。

白功利先生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營運管理。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負責，負責本公司整體領導及控制、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定及表現，亦負責推動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決定本集團的策略，並保留其在有關本公司預算、政策、策略、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重大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等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珍貴且有價值的業務識見、經驗及知識，以便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彼等均能全面及時獲取本公司的資料，以及取得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聯繫及服務。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定期檢討各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所作的貢獻。本公司已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五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告成立，並獲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所載的各種職責。

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再轉而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出權責，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規定，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記錄。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透過閱讀有關履行職務及職責以及最新監管情況的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對有關常規的認識。

董事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9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將在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通過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2019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通過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期將在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換的條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規定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聯席公司秘書

王千華女士及周卓言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公司秘書服務，並協助本集團應付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滿足不同的商業需求。

王千華女士於2019年2月18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事務的主要聯絡人。周卓言先生於2019年2月26日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兩位聯席公司秘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全體董事均可獲取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的意見及服務。

董事委員會

五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告成立，職責為根據界定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榮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郭開旗先生及成海濤先生組成。

董事會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任命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草擬本以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首次在聯交所上市後，由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率100%。在會上，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0月底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畢馬威2019年審計計劃書及報價及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還在外聘審計師的參與下審閱了本集團的2019年年度業績及監督了審計過程，繼而報告及提交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孟凡勇先生(為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及成海濤先生組成。

董事會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架構、規模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提名、委任或重新任命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中「董事會多元化」一節。

董事會已採用提名新董事的書面政策。在評估和甄選董事候選人的過程中，考慮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會考慮的標準是他/她有否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專注於本公司事務、是否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已採納了提名新董事的程序，根據該程序，(i)提名委員會和/或董事會應在收到有關委任新董事的提議和候選人的簡歷資料後，根據提名新董事所採納的書面政策規定的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ii)如果程序產生了一個或多個理想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和/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和每位候選人的資歷查核，按優先順序對他們進行排名；(iii)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建議董事會任命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及(iv)對於由股東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和/或董事會應根據為提名新董事而採納的書面政策所載的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擔任董事。

為確保對本公司的營運和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瞭解本身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應負的職責，新任董事將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的，為其定制的正式入職培訓。

由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方首次在聯交所上市，故提名委員會只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100%。會上，討論並批准有關張紅耀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重新任命」)。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及成海濤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孟宇翔先生組成。

董事會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2(c)(ii)訂明的方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方首次在聯交所上市，故薪酬委員會只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100%。會上，審閱張紅耀先生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後的薪酬待遇及服務合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1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和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和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並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成長、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獲選中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委任函所載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27(b)。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徐文紅女士(為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及王志榮先生組成。

董事會採納的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執行及(及已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就保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非財務類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提出企業管治的適用原則及審查並確定企業管治政策，從而提高和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能達到高標準。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9年11月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率100%。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徐文紅女士(為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及成海濤先生組成。

董事會採納的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確定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審批策略並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運作的成效，瞭解和掌握各項重大風險及風險管理現狀，審批重大風險應變方案及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以及審批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和年度風險管理監督評估審計報告。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9年11月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率100%。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及認可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提升其表現質量的益處，因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及維持董事多元化的董事會。本公司認為可透過考慮多個範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並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候選人以供採納。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提名委員會亦於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評估董事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技能及經驗的合適程度後，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有董事會適當地具備專業背景及/或具備豐富的專門知識，為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提供方向並進行監督，以達成其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預先計劃每年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定期的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全體董事可預早計劃能否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於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上，董事會審閱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

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只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張紅耀先生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及聘請年度核數師事宜。全體董事均獲得機會將任何事項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獲充足時間事先審閱與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有關的文件及數據。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不受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自行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出席記錄

自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一次提名委員會、一次薪酬委員會、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一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孟凡勇先生		1/1				1/1	2	100%
張紅耀先生						1/1	1	100%
徐文紅女士				1/1	1/1	1/1	3	100%
孟宇翔先生			1/1			1/1	2	100%
干述亞女士						1/1	1	100%
殷志祥先生						1/1	1	100%
郭開旗先生	2/2	1/1	1/1	1/1	1/1	1/1	7	100%
王志榮先生	2/2			1/1		1/1	4	100%
成海濤先生	2/2	1/1	1/1		1/1	1/1	6	100%

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2019年度審計服務費及非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和人民幣零元。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瞭其負責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該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辨識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9頁至第6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設計及執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負有全面之責任，包括本公司財務申報、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以及持續監察該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董事會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委派該等職責。在董事會監督下，管理層已確立持續的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本集團亦委聘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專業公司已檢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主要監控，並基於經交易測試、報告及對賬所補充之查詢、觀察及分析檢討程序。本公司的獨立內部審核部已審閱由獨立專業公司呈遞的檢討結果，並建議將檢討結果呈遞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整體上令人滿意。

董事會信納，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屬合理地有效及足夠。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不時採取多項措施，確保設有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包括以下措施：

- 資料僅限少數僱員在需要知道時查閱。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知悉其保密責任。
- 所有僱員均須恪守關於管理機密資料的僱傭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所有僱員均須恪守關於管理內幕消息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僱員如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均須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會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該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全港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水平，或保密情況可能遭到違反，則本集團將即時向公眾披露消息。為以清晰平衡的方式發放消息(需要同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本集團致力確保本公司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不會構成重大事實的虛報或誤導，亦不會因遺漏重大事實而構成虛報或誤導。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高度獨立，負責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監督管理層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內部審核部門檢查與會計常規有關的關鍵事宜及所有主要內部控制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直接提供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個股東大會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以書面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列明的任何事項。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須將已由彼等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目前為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002室)由聯席公司秘書收取，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名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列入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處理事項的詳情。要求書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查核要求書，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持股量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妥當合規，聯席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002室)，或電郵至 ir@dalipal.com，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股東擬提名他人(本公司董事除外)參選董事，股東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書」)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通知書必須清楚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通知書亦須附上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書(「同意書」)，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書及同意書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最短期間至少為7日。

通知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確認請求屬妥當合規後，聯席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彼等的聯絡資料詳情。彼等亦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建議的副本，兩者的地址及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而於該處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合規後，將要求董事會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的性質給予全體股東通知期，以供彼等考慮由股東提出並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須於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及
- (2)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2019年6月19日修改並重新發布。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作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並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故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溝通。董事會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查詢。

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2日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dalipal.com)，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曾於2019年6月19日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更改並重新發布。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首份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或「本報告」),以概述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管理情況,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工作。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合適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知悉ESG報告的重要性,並致力在業務過程中不斷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好地回應社會日新月異發展中不斷變化的需求。

報告期間

本報告說明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報告期間」)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措施及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的所有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主要為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石油專用管產品(「石油專用管」)、其他石油管及管坯。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業務對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影響,並載入本報告。

報告基準

此ESG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第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其「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責任要求編製。目的是讓各持份者更瞭解本集團在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的進程及發展方向。鑑於我們首次披露本集團認為屬重大的報告期間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將繼續改良及完善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

本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索引,以便讀者按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閱讀本報告。

聯絡資料

本集團十分重視各持份者的寶貴意見,倘閣下對本報告存在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電郵至ir@dalipal.com與我們分享意見及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識別出業務營運中的主要持份者，並透過各類溝通管道與持份者定期互動。下表說明主要持份者所關注的事宜以及我們與持份者溝通的方式：

持份者	預期	溝通方式	回應的主要措施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 — 依法納稅 — 推動區域經濟發展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考察、檢查 — 研究及透過工作會議、工作報告編製及提交報告以供批准 —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 公司網站 — 事前合法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經營和管理及納稅、加強安全管理、配合政府的監督、檢查及評估(如有)，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 保障股東利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 業務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及公告 — 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會面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規章發佈股東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通過發佈公告／通告和定期報告披露本集團資料。 — 為提高投資者認知度而舉行各種形式的投資者活動。舉行一次業績簡介會。於網站及報告中披露公司聯絡資料，並確保所有溝通管道有效可用。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 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機會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自我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會議 — 培訓、講座及研討會 — 內部網路及電郵 — 年度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建立公平晉升機制；照顧需要幫助的僱員、舉辦僱員活動及提供培訓。

持份者	預期	溝通方式	回應的主要措施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優質產品及服務 — 穩定關係 — 資料透明度 — 誠信 —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站、宣傳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佈資料，如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及公告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反饋及報告 — 定期會議 — 國際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質量管理，以確保服務標準穩定，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並獲取從專業機構獲取國際認證。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合作關係 — 誠實合作 — 公平、公開 — 為定制原料分享資料來源 — 降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及面談 — 定期會議 — 檢討及評估 — 招標程序 — 電郵、通函及手冊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公開邀請招標選擇最佳供應商／業務夥伴，按照協議履行合同，加強日常溝通，並與優質供應商／業務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同業／行業協會社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驗分享 — 合作 —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會議 — 實地拜訪 — 標準宣傳 — 培訓 — 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堅持公平競爭，與同業合作，實現共贏，分享經驗，參加各種行業研討會，推動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市場監管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資料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披露 — 報告 — 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守監管規定，根據法律及時、準確地披露及呈報真實資料。
社會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 — 社會責任 — 促進就業 — 諮詢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工工作 — 慈善和社會投資 — 記者招待會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先考慮本地人尋求工作機會，促進社區建設發展，保持本集團與社區溝通管道暢通。 — 及時、準確公佈諮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層面

可持續發展旨在為後代保護現有的自然資源。隨著我們與環境的聯繫日益緊密，本集團深明我們對清潔環境的渴求以及我們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為體現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我們一直努力創新，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及保護氣候。

本集團已制定定期減排政策，例如：使用水性漆來代替油性漆，進行廠房除塵系統改造，以降低粉塵排放，並進行綠化工程，增加植被，旨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能源消耗、減少廢物產生而達到既定目標。

A1. 排放物

廢氣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等政府所頒佈且適用於本集團之相關環保條例，並持有當地環保部門頒發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從而根據國家對二氧化硫排放濃度限值及排放總量的規範，限制本集團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由於本集團採用天然氣為主要氣體燃料，因而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物主要來自車輛的燃料使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消耗天然氣約27.6百萬立方米，其中工業用途約27.4百萬立方米，非工業用途約0.2百萬立方米。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車輛總消耗汽油12,207升，柴油28,968升，總行駛公里為202,160公里。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車輛使用頻率較高，但本集團鼓勵僱員到訪客人公司時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只有在特殊情況才使用集團車輛。同時，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參加外出會議或活動時，盡量使用電力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使用私家車。針對目的地較近的活動，本集團鼓勵員工盡量以步行代替乘搭交通工具。

本集團亦按嚴格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對石油管退城搬遷技改項目耐溫耐蝕耐壓石油專用管加工區工程進行環保影響進行評估，環境影響報告顯示專案廢氣、廢水、廠界噪音均達標，固體廢物全部得到合理處置。

於報告期間，廢氣排放如下：

廢氣排放	
廢棄種類	排放量(千克)
氮氧化物	0.65
硫氧化物	528.76
顆粒排放	52.10

溫室氣體排放

人類活動正導致氣候轉變是為人所共識的議題。氣候變暖對人體健康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致力採取可持續的長期行動管理本集團自身營運的碳足跡。

大氣層的溫室氣體濃度提高導致大氣保溫加劇及全球平均氣溫上升。由於本集團的最大部分碳足跡來自外購電力、業務差旅及車輛等源頭，我們持續努力減少差旅及合併辦公室空間，鼓勵僱員進行電話或視像會議代替面對面開會，並為公司員工提供通勤車輛，以減少交通方面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並制定節能政策(如「資源使用」一節所述)及綠色採購政策，並加強園區綠化，以透過減少業務營運的能源消耗減低溫室氣體排放。

本報告集中於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及包括範圍1，其為來自本集團所擁有固定源及流動源燃料燃燒所致的直接排放以及新種植樹木減除溫室氣體；範圍2，其為來自本集團所消耗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及範圍3，其為本集團僱員乘坐飛機公幹的間接排放。

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二氧化碳排放物 當量(千克)
範圍1—直接排放	254,786.65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372,023,712.46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44,709.50
總量	372,323,208.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及排放管理

隨著資源及能源短缺，世界各國愈加注重廢棄物回收。本集團亦明白減廢對公司發展的重要性。廢棄物管理對員工健康、環境及在大多數情況下，閣下自身的利益而言乃勢在必行。

本集團已於建立營運時實施多項減廢及回收廢棄物的策略。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有兩種主要廢棄物：來自生產過程的有害廢棄物(即對人體健康或環境而言屬危險或潛在有害)，主要涉及除塵灰，廢礦油，污泥，廢漆、漆渣等；以及生產活動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例如電爐渣，精煉渣，氧化鐵皮及廢耐材。

本集團嚴格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規定，委任專業廢棄物清理公司以處置及處理有害廢棄物，該專業廢棄物清理公司具有收集、儲存、處理及處置廢物的資格。本集團回收電爐渣及精煉渣，將其作為廠區道路建設原料。對於氧化鐵及廢耐材，本集團委任專業廢棄物清理公司進行處置及處理。

本集團致力以減少廢棄物產生，並提倡採用減排措施：

- 啟動管坯專案除塵系統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 啟動天然氣鍋爐超低氮排放改造工作；
- 新項目加熱爐使用潔淨能源天然氣為原料，燃燒系統採用低氮燃燒技術；
- 相關產塵環節設置集氣罩與除塵裝置；
- 噴塗工序採用水性油漆；
- 廢氣處理設施採用先進的吸附加催化燃燒技術；
- 專用包裝袋存儲廢棄物，專庫存放；
- 嚴格按照危險廢物管理要求進行記錄，管理；
- 控制廢金屬料型，減少輕薄料入爐比例，達到減少煙塵的效果；
- 採用水性油漆，減少廢油漆、稀料桶的數量；
- 污水採用過濾，吸附，超濾及反滲透處理後淡水回用；及
- 制定年度管理計畫，明確責任人，責任目標，強化環節監督。

本集團已經通過天然氣鍋爐氮氧化物排放實現減排目標，氮氧化物指標由150mg/m³降低到30mg/m³，加熱爐氮氧化物指標由200mg/m³降低到150mg/m³，電爐顆粒物排放指標由15mg/m³降低到10mg/m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集團產生之廢棄物量如下：

廢棄物類型	廢棄物	廢物量(噸)
有害廢棄物		
	生產活動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3,372.23
無害廢棄物		
	生產活動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30,023.76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十分重視有效使用資源。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水及紙張。本集團致力改善天然資源使用效率，例如盡量減少廢物／排放物，並實施有效的回收計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能源使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製成品所用包裝的總量不適用於本集團，不構成關鍵績效指標。

電力

本集團知悉節約電力能源的重要性，且減少用電量將間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故本集團鼓勵採取節電措施，包括：

- 電器需盡可能設置為節能模式
- 電腦設定自動閒置模式
- 電源在不用時關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如下：

能源類型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吉瓦時)
	外購電力用於生產用途	381.6
	外購電力用於非生產用途	2.7
總計		38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

水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必不可少，我們已因應業務進行用水管理。於本集團的系統中，我們正在減少我們生產過程所使用的水量。我們在洗手間及茶水間張貼節約用水的提示，提醒員工的用水行為。本集團在採購適用水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問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耗水量如下：

耗水類型	耗水量	耗水量(立方米)
用於生產用途		703,144.0
用於非生產用途		19,753.0
總計		722,897.0

紙張

減少使用紙張可間接降低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一直採取以下措施減少用紙量：

- 鼓勵電子郵件收發檔，減少使用紙張；
- 使用多種辦公軟件進行線上辦公，減少紙張使用和傳遞；
- 於適當時透過雙面列印或複印減少紙張用量；
- 打印紙嚴格按照預算使用，超預算需嚴格審批，以減少紙張用量；
- 鼓勵員工盡可能使用合適的字體大小／縮印模式以減少頁數。此外亦推薦使用電子方式傳閱檔／溝通，以盡量減少紙張用量。

於報告期間，辦公室紙張的消耗量約為5.1千克。

本集團將會持續記錄資源使用的情況，以便未來檢討節約措施之成效，以及訂立更具針性的改善措施和目標。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明白環保為全球企業的重要責任，故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致力減少資源及能源消耗。本集團不時審視及評估業務過程中的環境風險，檢討營運慣例中的相關環保指引，並採納及實施必要防範或改善措施。例如，公司管坯生產線利用廢金屬作為原材料，經高溫冶煉再利用，同時，其冶煉渣用於廠區道路硬化，石油管生產中產生的廢管頭、廢鐵屑等全部回收到公司管坯生產工序，在廢物管理方面實現循環利用。本集團會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溝通，瞭解環保政策，同時會採購適用的環保設備。通過結合「排放物」及「資源使用」章節提及的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推行環保措施，以提升其環境可持續性發展。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明保護環境，以及將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乃良好企業公民的持續責任，目的在於促進業務及生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不時審視及評估業務過程中的環境風險，檢討營運慣例中的相關環保指引，並採納及實施必要防範或改善措施，例如：

- 優化生產工藝，使噸產品電耗、天然氣消耗大幅降低，減少含碳原料使用，使用變頻節能設備，有效減少能耗。降低碳排放
- 廠區進行綠化工程，增加植被，改善環境
- 加強員工培訓，提高環境保護意識，鼓勵綠色出行，減少私家車尾氣排放
- 員工上下班開通通勤車，在廠區內開通擺渡車，盡量減少各種車輛尾氣排放
- 通過餘熱利用進行辦公和生活區域的採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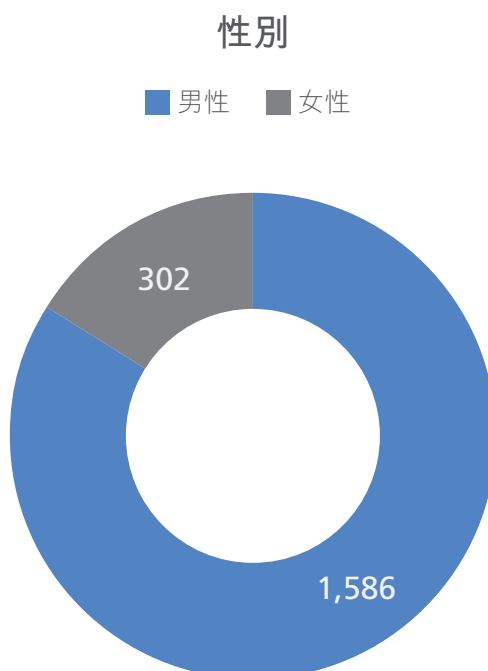
B. 社會層面

B1. 僱傭

我們相信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我們非常重視保障所有僱員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的勞工法例及相關法規，並無涉及與僱傭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我們致力成為卓越僱主，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讓僱員茁壯成長、盡展所長。我們已制定僱傭政策的有效系統，包括平等招聘政策、平等晉升政策、工作生活平衡政策、補償政策、薪酬及津貼政策、解僱及退休政策、反歧視政策、多元化政策及僱員福利政策。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1,888人，全部為全職僱員，以下為僱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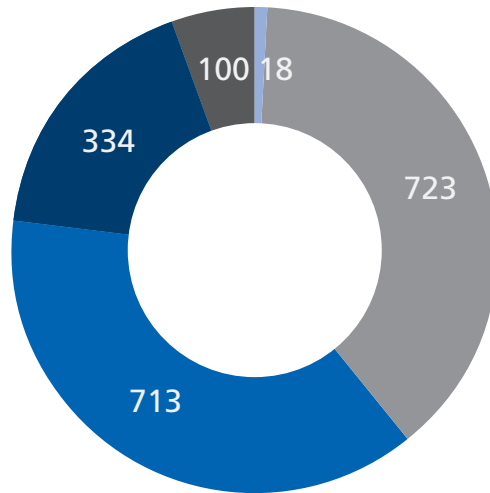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僱員流失率為10.55%，其中男性僱員流失率為8.74%，女性僱員流失率為1.81%，按照年齡組別劃分，20-30歲流失率為4.7%，30-40歲流失率為3.9%，40-50歲流失率為1.37%，50歲以上流失率為0.58%。

年齡組別

■ 18-20歲 ■ 20-30歲 ■ 30-40歲 ■ 40-50歲 ■ Elder than 51歲



人才招聘及挽留

員工是企業經營及發展的基石，因此我們提供公平、公正的人才甄選制度，並不斷完善制度，藉以招聘人才。我們制定年度招聘計畫，一般透過校園招聘及公開市場投放廣告招聘僱員，當中參照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經驗、資歷及專業知識等因素。僱員一般須自入職起接受三個月試用期。本集團通常基於個別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並參照本集團制定的薪酬標準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績效考核體系，用作評估僱員表現並構成我們有關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決策的基準。我們相信，上述安排有助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薪酬及福利

我們為員工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資和員工福利，依據其工作表現、定期業績和工作考評，提供薪酬調整及職位晉升。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依法依時繳納「五險一金」（即五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強積金、勞工保險等。

我們為員工提供宿舍，並為夫妻雙方均為員工的家庭提供家屬宿舍，宿舍配備免費無線網絡、宿舍用品及快遞櫃，及時更換或維修空調，逐步改善員工住宿條件。同時，我們還為員工提供生活補助，包括就餐，用水用電補助，我們為員工用水進海水淡化處理。此外，我們提供員工擺渡車及班車服務，方便員工通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工作場所，使所有人就其於工作或僱傭的各方面獲平等對待。求職者及僱員擁有平等的就業、薪酬及晉升機會。我們將不會以年齡、性別、種族、婚姻狀況、宗教及傷健等任何受法律保障的理由或任何其他我們認為不恰當及不可接受的理由對個人進行歧視或騷擾或容忍有關情況。

我們同樣重視女性員工的職業發展，確保女性員工擁有與男性平等晉升機會，並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要求，女性員工不會因懷孕、產假、哺乳期間等原因被無故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並保證其獲得基本工資的權利。

解僱政策

就有關解僱員工之政策而言，倘員工之行為嚴重失當及其於多次警告後仍未有改善，則其主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進行全面之內部討論，並於宣佈解僱該員工前讓其回應及解釋。解僱原因將向員工清晰傳達。解僱程式亦必須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

員工溝通

本集團重視員工關懷及溝通，深信透過溝通能瞭解員工所需。除了對新入職員工給予有關公司制度、企業文化等的資訊外，公司每月組織高層領導接待日，聆聽員工就其日常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及個人事業發展等方面的意見並逐一進行回覆，從而適當調整內部資源及政策。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活動如拔河比賽、乒乓球比賽、趣味運動會、歌唱比賽、知識講座等，加深員工之間的互動，增加員工歸屬感，提升凝聚力。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致力為僱員確保良好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防止受傷及疾病。人員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及預防員工工傷方面未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根據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管理員工及產區安全。透過考慮一切可能預防措施，我們力求訂立最高安全及健康表現的標準，以達至零意外工作環境。

我們實行了現場噪音控制措施，包括：選用低噪音設備，如大功率除塵風機、水泵等。採取基礎減震加消聲措施，如除塵排氣筒加裝消聲器，連鑄機風機與煙道採用軟連接，油管碰撞噪音採取在輓道、台架上設置緩衝材料，採用無噪音料筐等，同時採取廠房牆體屏障隔聲的降噪措施，控制噪音對周圍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為員工配置專業的隔音耳塞，最大程度上減少噪音影響。

同時，我們在生產車間設立綠色通道間隔操作區域，綠色通道既可作為非工作人員及外來人員的安全通行保障，也可在緊急情況下作為逃生疏散通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發生4起輕微工傷事故，主要因為機器的不當操作及設備故障所致，並無重大安全或死亡事故。工傷事故共導致因公損失工作日數為270天。我們將繼續透過一系列的在職安全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

於報告期間，我們獲得由滄洲渤海新區安全生產委員會頒發的「2019年度全區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稱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明培訓對我們僱員及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2019年培訓計劃」為僱員定期進行有關其職責需要的培訓。所有僱員須遵守守則及政策，透過於培訓後通過測驗獲取其職位所需的知識及技術。

為協助新員工儘快熟悉本集團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文化、規章制度、環境健康與安全培訓、崗位技能、工作流程等。同時，為提高僱員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意識及知識為防止工作意外的基礎。本集團已為各級別的僱員實施不同安全培訓項目。本集團亦開設企業大學，邀請專業老師為員工進行專項培訓。

於報告期內開展的培訓課程主要包括：

- 新員工入職培訓
- 商務禮儀培訓
- 公司制度及規範培訓
- 專業技術培訓
- 生產安全及相關法例法規培訓
- 應急事件培訓
- 機械設備操作及維護保養培訓
- 品質安全管控培訓
- 消防安全培訓
- 廉潔自律培訓

回顧年內，本集團共有1,888人，共計11,525人次參加培訓，總受訓時數為54,541.75小時。以下為按性別、員工級別劃分的培訓統計表：

員工類別	受訓人次	受訓人數	受訓佔比	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人員	40	10	0.53%	58
中級管理層人員	299	46	2.44%	30.75
其他人員	11,186	1,832	97.03%	28.68
總計	11,525	1,888	100.00%	117.43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深知童工及強迫勞工侵犯基本人權，亦對可持續社會及經濟發展構成威脅。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有關勞工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並妥善保存記錄僱員所有相關詳情(包括年齡)的僱傭合約及其他記錄，按要求向有關法定機構核實。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政策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彼等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作為本集團對環境保護、產品品質及社會責任承諾的一部分，我們重視供應鏈管理及制定內部政策及指引以及選擇外部供應商。

本集團具備嚴格的供應商甄選程序及管理方法以確保與供應商保持健康及可持續的關係。我們於取覽供應商的背景及原則時會採取多項甄選準則及供應商評估，例如產品品質、勞工準則、環境及品質管理以及道德商業操守。我們力求僅與和我們秉持相同原則的供應商合作。

我們定期進行實地視察及查閱供應商資質證書(例如，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及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證書)有效期，以監察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我們編製的核准供應商清單會根據對彼等表現的評估而持續更新。

因此，我們相信供應鏈管理的管理決策並無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

供應商按區域和類型劃分如下：

類型	區域						總計
	天津市	山東省	江蘇省	江西省	遼寧省	內蒙古自治區	
石油專用管	2	0	1	0	1	1	5
廢金屬	2	3	1	2	0	0	8
總計	4	3	2	2	1	1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品質管理*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積極提升產品質素，吸引新客戶，同時強化與現有客戶之關係。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品質管理體系，品質管治部門對產品嚴格監控，嚴格按照客戶要求執行產品品質標準，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

我們樂於聽取消費者的意見。客戶可透過口頭、電話、郵件、傳真、來訪或其他形式向本集團反映意見。我們建立了顧客投訴機制，對投訴會及時調查及處理，並提供反饋。質量管理部對於產品質量相關的客戶投訴會進行調查，技術部門負責與客戶溝通。於報告期內，未有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同時未有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回收。

產品責任

確保客戶滿意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我們重視產品及服務的品質標準，使業務達致可持續增長。我們致力確保遵守有關產品健康及安全、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產品品質及安全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的政策已清晰地向僱員及供應商表達。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違反與產品責任問題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記錄。

私隱保障

本集團嚴肅看待客戶、內部僱員、數據以及外部夥伴及供應商的私隱事宜。我們已制定保密指引，以證明本集團對私隱事宜之堅決承擔。客戶資料不應向於正常履行職責及責任過程中之員工以外之任何人士披露。我們嚴禁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客戶保密資料，其可能導致紀律處分，最嚴重者可能遭終止僱用。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僱員誠實守信為成功的關鍵因素。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等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反舞弊、反腐敗與反商業賄賂管理制度」，其載列本集團對防止所有形式貪污行為之承擔。僱員必須及有責任以道德及正當方式真誠行事。我們嚴禁向外部人士支付或接受其任何回佣。本集團會就打擊任何違反本集團法規之行為採取紀律處分。我們亦對我們的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抱有相同期望。

公司採購崗位、質量檢驗崗位、銷售崗位等敏感崗位員工需簽定《員工廉潔自律承諾書》，與客戶或供應商合作前需簽定《廉潔協議》，承諾任何業務往來杜絕弄虛作假、收受賄賂等違反誠信原則的任何行為。

為加強員工廉潔意識，教育員工國家及地區之反腐法律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安排52名員工接受反腐敗培訓，安排118名中國共產黨員接受廉潔教育培訓。我們將繼續嚴格打擊任何反貪污反受賄政策，杜絕不誠實營商行為。

本集團盡一切所能，防止各類違規行為的發生。為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我們設有審核委員會，並從外部聘請了相關律師及核數師對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其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除了符合聯交所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外，我們亦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立舉報渠道，鼓勵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對懷疑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提高警覺。所有舉報個案均由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即時及徹底調查並就相關結果上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時尊重保密性，以保障有關個人。倘有足夠證據證明存在可能貪污行為，則有關個案會向相關地方機關報告。

報告期間，我們未有發現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法事件。

B8. 社區投資

貢獻社會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之一，故本集團深信回饋社區的理念。我們致力為本地居民創造就業機會及促進社區的經濟發展。我們相信透過社區投資，本集團可形成具有社會責任的企業文化及常規。本集團努力與持份者發展長期關係，並竭力為推動社區發展的項目作出貢獻。

與報告期內，集團組織志願者活動並與河北省高校合作簽訂實習基地合作協議。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捐贈活動回饋社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其他社會回饋活動，包括自發組織及參與其他機構組織的活動，身體力行幫助有需要人士，推動企業與社區之間更為共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碼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41-44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42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42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44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44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標準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及「資源使用」	41-44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碼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44-45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44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45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44-45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未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45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45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45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排放物」及「資源使用」	41-45
層面A4：氣候變化(附註1)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46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46
社會(附註2)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46-48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46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47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碼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48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48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48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48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49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49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49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50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50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碼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50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50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50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50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挑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50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51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51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51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51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產品責任」	51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51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碼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51-52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52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51-52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51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52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等)及項目描述。	「社區投資」	52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52

附註：

1. 根據諮詢總結：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本節僅屬於在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中的應披露專案。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本節關鍵績效指標僅屬建議披露項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核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61至第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任何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均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時點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r)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製造及銷售石油工業專用管產品、其他石油管及管坯。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中含有各類與貨品接收相關之條款。此類條款可能會影響該等客戶相關之收益的確認時點。管理層在決定恰當的收益確認時點時會評估每份合約的條款。

我們識別收益確認時點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益乃 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令收益可能被操縱以達到財政預期或目標的風險上升。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

我們評估收益確認時點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 貴集團針對收益確認所採取的關鍵內部控制措施在設計、實施及操作上的有效性；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審查主要客戶的銷售合約以確定關於貨品接收之條款及條件，並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
- 將於財政年結日前後錄得的特定銷售交易與相關文件(包括貨品驗收單)進行抽樣對比，以評估相關收益是否已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及於適當的財政年度內確認；
- 檢查與於年內錄得且符合特定風險特質的收益有關的手寫記賬相關文件；及
- 抽樣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與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的價值，並就客戶已確認的交易金額，與 貴集團賬目記錄之間的對賬差異檢查相關文件，以評估有關收益是否已於適當的財政年度內獲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作出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與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與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與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與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與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溫梓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825,969	3,094,823
銷售成本		(2,291,647)	(2,503,344)
毛利	4(b)	534,322	591,479
其他收入	5	134,514	5,326
銷售開支		(61,584)	(56,564)
行政開支		(127,465)	(111,779)
經營溢利		479,787	428,462
融資成本	6(a)	(70,056)	(73,202)
稅前利潤	6	409,731	355,260
所得稅	7	(72,321)	(54,062)
年內溢利		337,410	301,1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867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8,277	301,19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333,729	301,198
非控股權益		3,681	—
年內溢利		337,410	301,19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34,596	301,198
非控股權益		3,681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8,277	301,198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		0.27	0.26
攤薄(人民幣)		0.27	不適用

第67至11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72,521	1,561,050
遞延稅項資產	22(b)	4,553	162
		1,977,074	1,561,212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40,631	419,6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914,630	633,6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8,725	110,349
可抵銷所得稅	22(a)	–	1,012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	810,620	391,207
		2,264,606	1,555,8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	280,744	395,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72,139	303,239
計息借款	19(a)	1,361,807	1,345,010
租賃負債	20	934	–
即期稅項	22(a)	28,020	–
		1,843,644	2,044,04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20,962	(488,1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8,036	1,073,048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9(b)	840,900	310,000
租賃負債	20	161	–
遞延稅項負債	22(b)	13,437	–
遞延收入	23	17,559	506
		872,057	310,506
資產淨值		1,525,979	762,54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4		
股本		134,263	85
儲備		1,380,638	755,06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14,901	755,145
非控制性權益		11,078	7,397
權益總額		1,525,979	762,542

於2020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孟凡勇

董事
干述亞

第67至11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	465,001	-	421,389	886,390	-	886,390
於2018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1,198	301,198	-	301,198
股份發行(附註24(b))	85	-	-	-	-	-	85	-	85
轉撥至儲備	-	-	-	2,257	-	(2,257)	-	-	-
分派(附註24(d))	-	-	-	-	-	(453,033)	(453,033)	-	(453,033)
集團重組所產生的權益影響(附註24(c)(iii))	-	-	-	20,505	-	-	20,505	7,397	27,90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85	-	-	487,763	-	267,297	755,145	7,397	762,542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85	-	-	487,763	-	267,297	755,145	7,397	762,542
於2019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33,729	333,729	3,681	337,41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67	-	867	-	86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67	333,729	334,596	3,681	338,277
資本化發行(附註24(b))	107,322	(107,322)	-	-	-	-	-	-	-
股份發行(附註24(b))	26,856	402,359	-	(5,843)	-	-	423,372	-	423,37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1)	-	-	1,788	-	-	-	1,788	-	1,788
轉撥至儲備	-	-	-	14,737	-	(14,737)	-	-	-
	134,178	295,037	1,788	8,894	-	(14,737)	425,160	-	425,16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4,263	295,037	1,788	496,657	867	586,289	1,514,901	11,078	1,525,979

第67至11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09,731	355,2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開支	6(c)	83,738	67,689
融資成本	6(a)	70,056	73,202
利息收入	5	(2,001)	(5,407)
搬遷生產設施的收益淨額	5	(125,501)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	1,676	74
遞延收入攤銷	23	(1,197)	(1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b)	1,788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0,961)	(44,7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80,985)	(75,0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524)	(31,2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15,054)	(10,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9,651	(63,658)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淨額	16(a)	22,036	(27,411)
經營所得現金		47,453	237,774
已付所得稅	22(a)	(34,243)	(50,9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210	186,793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59,445)	(506,0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50,046	-
已收利息		2,001	1,5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7,398)	(504,48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b)(ii)	16,792	–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4(b)(iv)	406,580	–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6(b)	2,382,937	1,782,480
償還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16(b)	(1,835,240)	(1,234,280)
授予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16(b)	–	(170,000)
向一名關聯方所償還的貸款	16(b)	–	(831)
自集團重組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24(c)(iii)	–	27,902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6(b)	(669)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6(b)	(59)	–
已付分派	16(b)	(231,761)	(47,424)
已付利息	16(b)	(103,509)	(71,2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5,071	286,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0,883	(31,1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66	(3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130,618	162,0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572,067	130,618

第67至11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石油工業專用管產品(「石油專用管」)、其他石油管及管坯。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對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已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達力普石油專用管有限公司(「達力普專用管」)進行，該公司於1998年9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配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重整公司架構，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而本公司則成為達力普專用管的母公司及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加入本公司及其他新成立且無實質運營的實體作為達力普專用管的控股公司，而達力普專用管的業務及營運並無變動。因此，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編製及呈列作為達力普專用管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且達力普專用管的資產及負債按照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有關修訂作出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已按全面追溯基準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自2018年1月1日起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的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僅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在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致令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據此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股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地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の間接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請參閱附註2(t))。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5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3至8年
使用權資產	租期內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檢討。在建工程在竣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概不會作出折舊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倘有關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資源並有意願完成開發，則將開發活動的開支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g)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在本集團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就所有租賃而言，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列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以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現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算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因此有關款項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之估算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e)及2(h))。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出現改變，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將租賃負債單獨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一項租賃是否屬於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一項租賃將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若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每個組成部分。自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r)確認。

(h) 信貸損失與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是信貸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現金差額乃使用於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相似利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乃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可獲得的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損失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內各項目於整個預期年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生命週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以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確認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損失撥備會以生命週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損失與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進行對比。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本集團不進行如變現抵押品(如有持有)等行動，借款人便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即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款項；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以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r)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事件，如未繳付或延遲付款；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損失與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續)

撇銷政策

倘收回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不存在實際希望，則其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倘先前撇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如資產並無產生大體上的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作出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資產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為銷售而處於生產過程中的在產品，或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材料或物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為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估計所需的成本。

存貨一經售出，其賬面值即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存貨(已確認為開支)金額的扣減。

(j) 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r))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h)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並於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合約負債在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之時確認(見附註2(r))。合約負債亦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在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之時確認。於該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予以確認(見附註2(k))。

對於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形式列示。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r))。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該代價僅需經過一段時間便到期支付，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已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之前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j))。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信貸損失撥備列示(見附註2(h))。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2(h)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損失。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見附註2(t))。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累積。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該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當中會考慮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對購股權的權利須於達成歸屬條件後方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整段歸屬期間分攤，當中會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

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予以檢討。因此導致對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於檢討年度的損益計入／扣除，除非原本的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對資本儲備進行相應調整)，除非沒收僅由於未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場價格相關的歸屬條件。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其時會計入就所發行股份而於股本確認的金額中)或購股權到期(其時會直接撥回保留利潤中)為止。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的福利及於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指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納稅款，以及就以往年度的應納稅款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與應課稅暫時差異(即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與資產相抵銷的金額為限)均會被確認。可用以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有關差異須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可扣稅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有關差異為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指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的暫時差異(倘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惟(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其很可能在未來撥回者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作出扣減。如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p)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其計劃於預期結算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會為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償付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就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而言，其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而產生的收益。

收益於產品控制權以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貨物銷售

收益於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之時確認。倘產品是一份涵蓋其他商品及／或服務的合約的部分履行，則按合約下交易總價格的適當比例確認收益數額，以相對獨立銷售價為基礎，在合約所承諾的所有商品和服務之間作出分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損失撥備的賬面總額)(見附註2(h))。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該款項且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更能代表從使用租賃資產獲得的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已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作為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總數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外國經營業務的業績按交易當日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期末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導致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另行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t)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籌備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則暫時中止或停止將借款成本資本化。

(u)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者；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者；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載於附註21及25。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乃按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的收款歷史、現時的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有關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請參閱附註25(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及可能需要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虧損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或不能收回，則有關資產可視為「已減值」，並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h))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定期或於發生顯示其入賬賬面值未必能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減值，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此需要就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即時獲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該等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可信賴假設及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的預測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出現額外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基於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該等資產配置方式的預期變動釐定。倘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報告**(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石油專用管、其他石油管及管坯。本集團所有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當產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的處所並於處所獲接受時，客戶便取得其控制權。驗收單據於該時間點產生，而收益亦於該時間點確認。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石油專用管	1,641,353	1,709,755
銷售其他石油管	417,473	345,394
銷售管坯	767,143	1,039,674
	2,825,969	3,094,823

與其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47,487	479,256
客戶B	372,003	353,732
客戶C	290,341	319,080

產生自本集團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25(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其業務管理。本集團以符合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石油專用管：此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石油專用管。
- 其他石油管：此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其他石油管。
- 管坯：此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管坯。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b) 分部報告(續)****(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業績所用的計量為毛利。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銷售。並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訣竅。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不計入個別分部。因此，無論是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又或是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均不作呈列。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石油專用管 人民幣千元	其他石油管 人民幣千元	管坯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1,641,353	417,473	767,143	2,825,969
可呈報分部毛利	406,771	73,559	53,992	534,322

	2018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石油專用管 人民幣千元	其他石油管 人民幣千元	管坯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1,709,755	345,394	1,039,674	3,094,823
可呈報分部毛利	430,194	57,843	103,442	591,4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b) 分部報告**(續)**(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按交付商品地點編製有關收益的地理資料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632,105	2,831,305
海外：		
阿曼	144,931	130,241
其他	48,933	133,277
	193,864	263,518
	2,825,969	3,094,823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按資產地理位置作出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包括遞延收入攤銷，見附註23)	5,678	1,304
利息收入	2,001	5,407
搬遷生產設施的收益淨額(附註11(a)(iv))	125,501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676)	(7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42	(1,600)
其他	1,968	289
	134,514	5,326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99,495	70,30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9	–
其他	5,904	4,864
	105,458	75,166
減：撥入在建工程的已資本化利息開支*	(35,402)	(1,964)
	70,056	73,202

* 借款成本已按5.73%的年率資本化(2018年：6.18%)。

(b) 員工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5,126	134,48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973	9,51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1)	1,788	–
	167,887	144,000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參與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按中國(香港除外)界定薪金水平的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權僱傭的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港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開支*(附註11)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05	61,765
—使用權資產	6,733	5,9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4(b)及15)	5,347	328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2,510	264
—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的服務	3,647	1,313
研發成本	23,028	23,279
存貨成本*(附註13(b))	2,291,647	2,503,344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相關的人民幣164,793,000元(2018年：人民幣147,942,000元)，該等金額亦已就該等各類別的開支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各項金額或附註6(b)內。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2(a))：		
—年內撥備	64,801	48,8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7(b)(v))	(1,526)	—
	63,275	48,862
遞延稅項(附註22(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4,391)	5,200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將予分派保留溢利的相關預扣稅	13,437	—
	9,046	5,200
	72,321	54,062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09,731	355,260
稅前利潤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104,761	88,76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67	862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附註(iv))	(45,418)	(35,566)
研發成本加計抵扣之稅務影響(附註(v))	(1,5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v))	(1,526)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將予分派保留溢利的相關預扣稅稅務影響(附註(vi))	13,437	–
實際稅項開支	72,321	54,062

附註：

- (i) 根據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18/19評稅年度起須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率將為8.25%，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18年：25%)。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符合條件的公司於達到認可標準後，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達力普專用管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曆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v)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定，合資格研發成本可用作所得稅目的之加計抵扣，即該等開支的額外75%可視作額外可抵扣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期稅項超額撥備主要由於達力普專用管獲得相關稅務當局批准2018年產生的研發成本可加計抵扣。
- (vi) 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擬於可見將來向其於中國內地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人民幣134,367,000元。根據中港雙重徵稅安排，有關分派須按中國預扣稅率10%徵稅。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已確認人民幣13,437,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i))							
孟凡勇先生	-	843	-	16	859	-	859
徐文紅女士	-	501	-	12	513	-	513
孟宇翔先生	-	444	-	33	477	-	477
干述亞女士	-	390	-	16	406	510	916
殷志祥先生	-	626	-	2	628	-	628
非執行董事(附註(ii))							
張紅耀先生	-	-	-	-	-	473	47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成海濤先生	45	-	-	-	45	-	45
郭開旗先生	45	-	-	-	45	-	45
王志榮先生	45	-	-	-	45	-	45
	135	2,804	-	79	3,018	983	4,001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i))					
孟凡勇先生	-	959	-	16	975
徐文紅女士	-	638	-	16	654
孟宇翔先生	-	520	-	13	533
干述亞女士	-	511	-	16	527
殷志祥先生	-	662	-	-	662
	-	3,290	-	61	3,351

附註：

- (i) 於2019年2月27日，孟凡勇先生、徐文紅女士、孟宇翔先生、干述亞女士及殷志祥先生獲調任／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張紅耀先生於2019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6月19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19年6月19日，成海濤先生、郭開旗先生及王志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2018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其餘三名(2018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51	1,7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1)	805	-
退休計劃供款	87	69
	3,343	1,784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	2

本集團並無向上述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33,729,000元及1,244,384,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包括：

- (i) 於2019年1月1日已發行的970,000股普通股；
- (ii) 因重組於2019年1月9日向一名投資者發行的3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普通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發行在外；
- (iii) 於緊接首次公开发售完成前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199,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普通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發行在外；及
- (iv) 通過首次公开发售於上市日期發行的300,000,000股普通股。

10 每股盈利(續)**(a) 每股基本盈利(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01,198,000元及1,173,271,233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包括：

- (i) 於2018年8月28日發行的1股普通股、於2018年9月22日發行的969,999股普通股及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相關1,163,030,000股普通股，猶如上述合共1,164,0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發行在外；及
- (ii) 於2019年1月9日因重組向一名投資者發行的30,000股股份及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相關35,970,000股普通股，猶如上述合共36,000,000股普通股自2018年9月29日當該投資者成為達力普專用管其中一名股權持有人起發行在外。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如下計算：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8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發行股份(附註24(b)(ii))	970,000	1
於2019年1月9日發行股份(附註24(b)(ii))	–	969,999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24(b)(iii))	30,000	7,726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4(b)(iv))	1,199,000,000	1,172,293,507
	44,384,000	–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244,384,000	1,173,271,233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33,729,000元及1,246,189,337股普通股(已攤薄)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已攤薄)的加權平均數按如下計算：

	2019年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44,384,000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1)	1,805,337
於12月31日普通股(已攤薄)的加權平均數	1,246,189,3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原因是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廠房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627,163	682,381	12,708	94,391	247,746	1,664,389
添置	23,538	8,624	5,048	416,085	30,407	483,702
轉入／(轉出)	20,957	5,071	-	(26,028)	-	-
出售	(17)	(407)	(806)	-	-	(1,230)
於2018年12月31日	671,641	695,669	16,950	484,448	278,153	2,146,861
添置	791	4,460	6,236	507,060	1,764	520,311
轉入／(轉出)	288,273	583,453	683	(872,409)	-	-
出售(附註(iv))	(28,529)	(11,066)	(838)	-	(15,605)	(56,038)
於2019年12月31日	932,176	1,272,516	23,031	119,099	264,312	2,611,134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46,820)	(328,078)	(10,251)	-	(34,129)	(519,278)
年內支出	(19,767)	(41,237)	(761)	-	(5,924)	(67,689)
出售時撥回	4	346	806	-	-	1,156
於2018年12月31日	(166,583)	(368,969)	(10,206)	-	(40,053)	(585,811)
年內支出	(25,916)	(48,958)	(2,131)	-	(6,733)	(83,738)
出售時撥回(附註(iv))	15,854	9,242	726	-	5,114	30,936
於2019年12月31日	(176,645)	(408,685)	(11,611)	-	(41,672)	(638,613)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755,531	863,831	11,420	119,099	222,640	1,972,521
於2018年12月31日	505,058	326,700	6,744	484,448	238,100	1,561,050

附註：

- (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中國。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所支付的地價。該等土地使用權的租期介乎37至50年。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043,415,000元(2018年：人民幣407,55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見附註19)。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在申請登記若干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314,000元(2018年：人民幣40,421,000元)之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a) 賬面值對賬(續)**

附註：(續)

- (iv) 於2019年2月，本集團收到當地政府的通知，因該地區的區域發展要求而要求本集團將其部分生產設施遷址。於2019年9月，本集團與當地政府訂立補償協議，根據該協議，當地政府將就遷址向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205,600,000元的補償。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大致上完成遷址，並已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23,426,000元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於2019年12月31日收到補償人民幣150,046,000元，而於扣減其他搬遷開支後，於2019年已於其他收入確認搬遷收益淨額人民幣125,501,000元(見附註5)。

(b)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列示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 土地使用權	221,611	238,100
— 辦公室物業	1,029	-
	222,640	238,100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列示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6(c))：		
— 土地使用權	5,998	5,924
— 辦公室物業	735	-
	6,733	5,92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c)及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列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及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 公司持有	
達力普石油專用管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1998年9月18日	人民幣 185,000,000元	99.19%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石油專用管、其他 石油管及管坯
達力普(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2月4日	1,300,000股 股份	99.19%	-	100%	銷售石油專用管
Agile Ris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4月26日	1美元(「美元」)·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達力普盛捷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9月17日	1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達力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9月19日	1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麗明集團有限公司 (「麗明」)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9月19日	1美元·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榮全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10月19日	1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達力普(滄州)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ii))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軒翔(滄州)石油管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99%	-	100%	投資控股
盛捷(滄州)石油管有限公司 (「盛捷石油管」) (附註(i)及(iii))	中國 2018年11月16日	人民幣 10,101,000元	99%	-	99%	投資控股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i)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下表載列有關盛捷石油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達力普專用管)(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唯一子集團)的資料。以下所呈列的概述財務資料指作出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的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0.81%	0.97%
非流動資產	1,979,499	1,561,781
流動資產	2,248,549	1,555,798
流動負債	(1,818,820)	(2,044,047)
非流動負債	(1,050,521)	(311,075)
資產淨值	1,358,707	762,457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1,078	7,397
收益	2,824,311	3,094,823
年內溢利	378,476	301,19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3,68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4,501	94,699
在製品	145,649	149,104
製成品	181,314	176,961
	441,464	420,764
減：存貨撇減	(833)	(1,094)
	440,631	419,670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2,291,908	2,503,410
存貨撇減撥回	(261)	(66)
	2,291,647	2,503,344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3,422	243,609
減：虧損撥備(附註14(b))	(8,833)	(3,511)
	444,589	240,098
應收票據	470,041	393,547
	914,630	633,645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票據結餘指自客戶收取的到期日少於一年的銀行及貿易承兌票據。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a) 賬齡分析**

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231,615	134,864
1至3個月	178,652	97,836
3至6個月	34,322	5,323
6個月以上	-	2,075
	444,589	240,098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中國的油氣採掘公司。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511	3,123
已確認信貸虧損(附註6(c))	5,322	388
於12月31日	8,833	3,511

(c)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銀行將若干其自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進行了貼現，並向其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背書若干其自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結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待以上所述貼現或背書後，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應收票據。該等已被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自報告期末起計不足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對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的付款責任。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開票銀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於到期時開票銀行不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極低。於2019年12月31日，倘開票銀行於到期日未能結算票據，則本集團的最大損失及未貼現現金流出風險承擔額為人民幣203,620,000元(2018年：人民幣117,983,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包括在銀行貼現或背書予供應商附帶追索權的銀行承兌票據合共人民幣30,860,000元(2018年：人民幣20,475,000元)，該等應收票據並未終止確認，因本集團仍就該等應收票據承擔重大信貸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相關銀行貸款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0,860,000元(2018年：人民幣20,475,000元)。

(d)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3,642,000元(2018年：人民幣423,58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就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作質押(見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4,661	31,064
運輸及其他雜項開支的預付款項	11,177	8,122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所產生的成本的預付款項	-	2,158
可抵銷增值稅	14,767	65,043
有關搬遷生產設施補償的應收款項(附註11(a)(iv))	55,554	-
其他	2,860	4,231
	99,019	110,618
減：虧損撥備	(294)	(269)
	98,725	110,349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69	329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回信貸虧損)(附註6(c))	25	(60)
於12月31日	294	269

16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720,916	391,168
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9,500	–
手頭現金	204	39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620	391,207
減：受限制存款(附註(i))	(238,553)	(260,589)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2,067	130,618

本集團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業務以人民幣運營。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且資金在匯出中國境外(不包括香港)時，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所監管。

附註：

(i) 受限制存款主要指本集團存放於銀行作為計息銀行借款(見附註19)及所發出銀行承兌票據(見附註17)之抵押品的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的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資產及負債。

	負債					資產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來自一名 關聯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授予)/ 來自一名 關聯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06,810	4,312	831	-	-	-	1,111,9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1,782,480	-	-	-	-	-	1,782,480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34,280)	-	-	-	-	-	(1,234,280)
授予一名關聯方貸款	-	-	-	-	-	(170,000)	(170,000)
償還一名關聯方貸款	-	-	(831)	-	-	-	(831)
已付分派	-	-	-	(47,424)	-	-	(47,424)
已付利息	-	(71,263)	-	-	-	-	(71,263)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總額	548,200	(71,263)	(831)	(47,424)	-	(170,000)	258,682
其他變動：							
分派(附註24(d))	-	-	-	453,033	-	-	453,033
非現金交易(附註(i))	-	-	-	(173,848)	-	173,848	-
利息收入	-	-	-	-	-	(3,848)	(3,848)
利息開支(附註6(a))	-	73,202	-	-	-	-	73,202
資本化借款成本(附註6(a))	-	1,964	-	-	-	-	1,964
其他變動總額	-	75,166	-	279,185	-	170,000	524,351
於2018年12月31日	1,655,010	8,215	-	231,761	-	-	1,894,986

16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負債					資產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來自一名 關聯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授予)/ 來自一名 關聯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655,010	8,215	-	231,761	-	-	1,894,9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2,382,937	-	-	-	-	-	2,382,937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5,240)	-	-	-	-	-	(1,835,24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669)	-	(66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59)	-	(59)
已付分派	-	-	-	(231,761)	-	-	(231,761)
已付利息	-	(103,509)	-	-	-	-	(103,509)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總額	547,697	(103,509)	-	(231,761)	(728)	-	211,699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之新租賃(附註11(a))	-	-	-	-	1,764	-	1,764
利息開支(附註6(a))	-	69,997	-	-	59	-	70,056
資本化借款成本(附註6(a))	-	35,402	-	-	-	-	35,402
其他變動總額	-	105,399	-	-	1,823	-	107,222
於2019年12月31日	2,202,707	10,105	-	-	1,095	-	2,213,907

(i)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一名關聯方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的溢利分派(見附註24(d))抵銷。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款項包括如下項目：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內—已付租賃租金	72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9,358	272,947
應付票據	21,386	122,851
	280,744	395,798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個月	212,193	153,074
1至3個月	21,612	111,070
3至6個月	13,611	69,476
超過6個月	33,328	62,178
	280,744	395,798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3,507	—
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2,424	14,579
僱員相關費用的應付款項	1,611	4,671
應付利息	10,105	8,215
運輸及水電開支的應付款項	12,831	11,519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產生的成本的應付款項	1,140	1,908
應付分派	—	231,761
其他	4,852	1,29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6,470	273,943
預收款項	35,669	29,296
	172,139	303,239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9 計息借款**(a) 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包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243,680	118,000
—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或受限制存款作抵押	530,170	458,880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一名關聯方擔保#	—	56,310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關聯方的資產擔保及抵押*	—	100,000
—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並由一名關聯方擔保#	—	73,600
—由一名關聯方擔保#	—	81,200
—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258,870	—
—無擔保亦無抵押	173,587	3,500
	1,206,307	891,490
其他借款：		
—無擔保亦無抵押	110,000	—
	1,316,307	891,490
加：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附註19(b))	45,500	453,520
	1,361,807	1,345,0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計息借款(續)

(b)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包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660,900	226,400
— 以本集團存貨作抵押	147,500	—
—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一名關聯方擔保#	—	223,000
—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關聯方的資產擔保及抵押*	—	100,000
— 以本集團存貨作抵押，並由一名關聯方擔保#	—	150,000
— 由一名關聯方擔保#	—	64,120
— 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78,000	—
	886,400	763,520
減：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附註19(a))	(45,500)	(453,520)
	840,900	310,000

* 除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質押(詳見附註19(d))外，該等銀行貸款亦以孟凡勇先生的個人財產及孟凡勇先生於達力普集團有限公司(「達力普集團」)之股權作抵押，並由達力普集團及孟凡勇先生及／或其配偶作出擔保。孟凡勇先生及／或其配偶及達力普集團先前提供的抵押及擔保已於2019年解除。

達力普集團先前提出的擔保已於2019年解除。

(c) 本集團長期借款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5,500	453,520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443,000	10,000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397,900	300,000
	886,400	763,520

19 計息借款(續)**(d)** 本集團若干借款由本集團下列資產作抵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a)(ii))	1,043,415	407,555
存貨	250,150	250,1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4(d))	233,642	423,581
銀行及手頭現金—受限制存款	225,702	144,802
	1,752,909	1,226,088

(e)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達成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常見的契據。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據，貸款將成為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據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5(b)。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計息銀行借款的契據(2018年：無)。**20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2019年		2018年	
	最低 租賃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34	970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1	162	-	-
	1,095	1,132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7)		-
租賃負債現值		1,09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9年6月19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於2019年10月8日，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可認購合共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各承授人已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港元。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力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a) 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2019年10月8日	27,000,000	表現及服務期條件同時適用(附註(i))	6-7年
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			
—於2019年10月8日	15,000,000	表現及服務期條件同時適用(附註(i))	6年
—於2019年10月8日	3,000,000	並無歸屬條件(附註(ii))	6年
購股權總數	45,000,000		

購股權可根據參考本集團財務表現(「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或服務期間(「服務期間」)的歸屬條件而授出。歸屬條件的開始日期各有不同，並且於授出日期就每份所授出購股權分開釐定(「歸屬條件開始日期」)。

附註：

- (i) 就此等於2019年10月8日授出而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0%將於歸屬條件開始日期起計第一至第五年的各年末，並且達到相關年度的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或服務期間後歸屬。部分達到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將導致所歸屬購股權的數目減少，其按於授出日期預先釐定的公式計算。已歸屬購股權於6至7年的合約期限內可予行使。
- (ii) 就此等於2019年10月8日授出而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購股權而言，並無歸屬條件。此等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可予行使，合約期限為6年。

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9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	-
年內已授出	0.477港元	45,000,00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0.477港元	45,000,000
於12月31日可予行使	-	-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行使價為0.477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6.2年。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算。購股權的合約期限被用作該模型的輸入數據。提早行使的預期已納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5813港元 – 0.9146港元
股價	1.53港元
行使價	0.477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建模所用的波幅表示)	31.86% - 32.84%
購股權期限(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建模所用的合約期限)	6-7年
預期股息	7.1%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	1.50%

購股權授出時附帶表現及服務條件。於計量所獲取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計及該等條件。已授出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市場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可抵銷)/應付所得稅結餘淨額	(1,012)	1,107
年內撥備(附註7(a))	63,275	48,862
已付所得稅	(34,243)	(50,981)
於12月31日的應付/(可抵銷)所得稅結餘淨額	28,020	(1,012)
呈列為：		
可抵銷所得稅	-	(1,012)
應付所得稅	28,020	-
	28,020	(1,012)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部分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源自下列各項之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淨額
	未使用 稅項虧損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信貸虧損	存貨攤減	遞延收入	小計	將予分派 保留溢利	折舊開支 的遞增 稅務撥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670	518	174	-	5,362	-	-	-	5,362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7(a))	(4,670)	49	(10)	-	(4,631)	-	(569)	(569)	(5,2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	567	164	-	731	-	(569)	(569)	162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7(a))	-	1,715	(39)	4,155	5,831	(13,437)	(1,440)	(14,877)	(9,046)
於2019年12月31日	-	2,282	125	4,155	6,562	(13,437)	(2,009)	(15,446)	(8,884)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553	16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437)	-
	(8,884)	162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除附註22(b)中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外，與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為人民幣484,749,000元(2018年：人民幣264,704,000元)，概無就分派該等溢利而應付的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釐定該等溢利不可能在可見未來分派。

23 遞延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6	666
添置	18,250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97)	(160)
於12月31日	17,559	506

遞延收入指就作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建築成本的補償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補助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資本、儲備及分派／股息**(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的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8月28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	-
由2018年8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附註24(b))	85	-	-	-	-	8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85	-	-	-	-	8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4,395)	(4,395)
其他全面收益	-	-	-	695	-	6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95	(4,395)	(3,7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4(b))	107,322	(107,322)	-	-	-	-
發行股份(附註24(b))	26,856	402,359	-	-	-	429,2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1)	-	-	1,788	-	-	1,788
	134,178	295,037	1,788	-	-	431,00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4,263	295,037	1,788	695	(4,395)	427,388

24 資本、儲備及分派／股息(續)

(b) 股本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附註(i))	20,000,000	2,000,000	3,800	380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9年1月1日／2018年 8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	970,000	85	1	—
發行股份(附註(ii))	30,000	3	969,999	85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1,199,000,000	107,322	—	—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300,000,000	26,853	—	—
於12月31日	1,500,000,000	134,263	970,000	85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2019年6月19日及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一股份予一名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盛星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22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6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當中588,627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盛星有限公司，348,185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星捷有限公司及33,187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輝年有限公司。
- 於2019年1月9日，一名投資者(自2018年9月29日起為達力普專用管3%股本權益的現有股權持有人)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2,635,000元認購30,000股股份。代價以現金人民幣16,792,000元以及於向該投資者收購麗明(為重組的一部分)時承擔股東貸款人民幣5,843,000元的方式支付。與此同時，該股東貸款已轉讓予本公司。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22,632,000元分別於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入賬。
- (iii) 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19,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322,000元)資本化的方式，向於2019年6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權益股東配發及發行1,19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iv) 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1.59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853,000元)(即面值)已撥入本公司的股本中。餘下的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424,22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9,727,000元)已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資本、儲備及分派／股息(續)**(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使用受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條(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附註2(o)(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其他儲備指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達力普專用管的繳足股本及法定儲備。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對銷達力普專用管的繳足股本。故此，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包括(i)達力普專用管的資產淨值與自重組所收取的代價人民幣27,902,000元之間的差額；及(i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轉撥其純利的10%，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向該儲備轉撥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前作出。該儲備可用於抵銷各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資且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匯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分派／股息**(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元(2018年：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134,367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時尚未確認為負債。

24 資本、儲備及分派／股息(續)

(d) 分派／股息(續)

- (i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於重組完成前，達力普專用管股權持有人已分別於2018年4月及2018年8月舉行的達力普專用管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年度及特別現金分派人民幣52,854,000元及人民幣400,179,000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價格及確保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集團主動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照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所承受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本集團管理層所指定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4.3%(2018年：37.8%)及76.1%(2018年：79.7%)乃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賬款。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與客戶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即時及最長於發票日期後90日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生命週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具有大不相同的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況作出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劃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a)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2019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9%	386,711	(3,480)
逾期少於3個月	3.7%	63,710	(2,352)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3,001	(3,001)
		453,422	(8,833)
		2018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6%	207,607	(1,232)
逾期少於3個月	2.0%	32,293	(645)
逾期超過12個月	44.0%	3,709	(1,634)
		243,609	(3,511)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近幾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得出。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狀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以浮息計算，則按報告期末的當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日期得出：

	2019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0,744	-	-	280,744	280,74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470	-	-	136,470	136,470
租賃負債	970	162	-	1,132	1,095
計息借款	1,425,710	488,657	411,209	2,325,576	2,202,707
	1,843,894	488,819	411,209	2,743,922	2,621,016

	2018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5,798	-	-	395,798	395,7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943	-	-	273,943	273,943
計息借款	1,395,154	28,984	316,419	1,740,557	1,655,010
	2,064,895	28,984	316,419	2,410,298	2,324,7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讓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3% – 6.55%	1,899,707	4.18% – 6.55%	1,367,010
浮息借款： 銀行借款	4.28% – 6.04%	303,000	4.28% – 5.66%	288,000
		2,202,707		1,655,010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86%		83%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會使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576,000元(2018年：人民幣2,44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運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令其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資產，對本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將會造成的即時變動。影響估計為因利率變動而對利息之年化影響。敏感度分析以與2018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而面臨貨幣風險，銷售會產生以與彼等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引致本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以與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涉及風險的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使用於相關年結日的現貨匯率換算。因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異並無包括在內。

	2019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01	8,7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756	26,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36)	(634)
	27,621	34,371

於2019年12月31日，倘美元升值／貶值5%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74,000元(2018年：人民幣1,461,000元)。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匯率之間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e) 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26 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	198,474	356,3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a)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達力普集團償還的貸款(附註(i))	-	831
向達力普集團授出的貸款(附註(ii))	-	170,000
來自達力普集團的貸款還款(附註(ii))	-	170,000
向達力普集團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ii))	-	3,848
關聯方於報告期末提供的擔保(附註(iii))	-	848,230

附註：

- (i)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按5.44%年利率計息，並已於2018年悉數償還。
- (ii) 達力普集團獲授的貸款按4.35%年利率計息，並已於2018年悉數結付。
- (iii) 達力普集團、孟凡勇先生及／或其配偶提供的擔保已於2019年解除。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本集團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9披露)支付的金額)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16	5,00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6	1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1)	1,788	-
	6,660	5,135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28 本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2	420,986	*
流動資產			
應收本公司權益股東款項		—	85
其他應收款項		85	—
銀行及手頭現金		6,317	—
		6,402	85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流動資產淨值		6,402	85
資產淨值		427,388	85
資本及儲備	24		
股本		134,263	85
儲備		293,125	—
權益總額		427,388	85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於2020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孟凡勇

董事
干述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報告期後未調整事件**新冠肺炎疫情擴散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的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對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開始採取多項應急措施。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市場對精煉油的需求變動及原油價格波動而重新評估石油專用管產品需求及售價的波動(如有)、當有必要擴大原材料供應商基礎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需求時重新評估現有供應商的可持續性、就交付時間表可能延遲與客戶進行磋商、通過加快債務結算及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付款期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本集團將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擴散狀況的發展持續檢討應急措施。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新冠肺炎疫情擴散或會導致石油專用管產品的生產及交付延遲，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影響屬暫時性，且於新冠肺炎疫情擴散結束時可加速生產從而減低影響。此外，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及原油價格波動亦可能對石油專用管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導致該等產品的銷售額下跌，從而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生產設施於未來期間潛在減值。石油專用管產品的需求可能下跌或許因客戶的營運轉差所導致，有可能增加相關應收賬款於未來期間的減值風險。該等潛在影響並無在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出來，且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擴散情況不斷發展以及可能獲得進一步資料時，實際影響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30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盛星有限公司以及孟凡勇先生及孟宇翔先生。盛星有限公司並無編纂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31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採納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2018年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i>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利率基準改革</i> 的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i>業務合併、業務定義</i> 的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i>財務報表呈列</i>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i>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重要性之定義</i> 的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i>財務報表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的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i> 的修訂本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四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47,867	2,276,874	3,094,823	2,825,969
稅前(虧損)/利潤	(63,018)	274,312	355,260	409,731
所得稅	10,053	(42,103)	(54,062)	(72,321)
年內(虧損)/溢利	(52,965)	232,209	301,198	337,41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52,965)	232,209	301,198	333,729
非控股權益	—	—	—	3,681
	(52,965)	232,209	301,198	337,41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863,806	2,542,299	3,117,095	4,241,680
總負債	1,209,625	1,655,909	2,354,553	2,715,701
資產淨值	654,181	886,390	762,542	1,525,979
以下人士應佔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	654,181	886,390	755,145	1,514,901
非控股權益	—	—	7,397	11,078
	654,181	886,390	762,542	1,525,979

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